

九、供应商承诺书

致 渭南市临渭区站南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站南街道红旗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供应商，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，
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（没有填零），
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
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
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
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 恒顺（天津）建设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 印利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。